

# 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规律

## ——国际经验与中国借鉴

陆建明，姚 鹏

(天津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中国参与的第一个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的国际经贸协定。与中国当前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同,国际经贸协定中的负面清单需要明示各项不符措施与协议规定的哪些义务相违背。厘清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特征及其背后的规律,对中国完善外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以及后续在国际经贸协定中进一步推广负面清单模式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以美国及其自由贸易协议伙伴共19个国家的负面清单为样本,从国别和行业两个维度分析了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特征和规律,考察了中国在RCEP中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情况。

**关键词:**负面清单;不符措施;自由贸易协定;RCEP

[中图分类号] F27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034(2022)01-0139-18

## 引 言

在中美双边投资协定(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谈判决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后,中国开始在自贸试验区试行外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随着自贸试验区的不断扩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范围越来越广泛,负面清单也在不断缩减和改进。虽然受双边关系的影响,中美BIT谈判遭到搁置,但这并未影响中国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改革的推进。2018年年底,新版负面清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这标志着中国外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进入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正式签署,中国首次在国际经贸协定中采用负面清单模式。12月28日,《中欧全面投

[收稿日期] 2021-03-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负面清单行业限制范围和限制强度的决定机制研究”(16YJA790035)

[作者简介] 陆建明(1979—),男,河北秦皇岛人,天津财经大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姚鹏(1994—),男,天津人,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贸易与投资规则

资协定》(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CAI)宣布谈判完成,中国将在非服务业和服务业领域全面采用负面清单模式。这两个协议标志着中国外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进入了全新阶段,负面清单模式从在中国内部实施的行政法规升级为受国际法约束的外资管理制度框架。中国自贸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和国际经贸协定中的负面清单具有完全不同的法律性质。前者不属于授权立法,不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不是司法裁判的依据(申海平,2014);而后者则依托于具有国际法地位的经贸协定,可以作为国际投资仲裁的依据。国际经贸协定中的负面清单与协定正文中的条款存在紧密联系,从其性质上看,它是协议的附件,用于罗列协议中规定的签约方义务的例外情况。在中国已经开始在国际经贸协定中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的背景下,深入考察负面清单中各项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规律,对于进一步完善外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自中国在自贸试验区试行外资管理负面清单模式后,国内学者对负面清单相关问题的关注程度越来越高。早期研究主要集中于介绍外国负面清单制度的实施经验和发展历程(蔡鹏鸿,2013;武芳,2014;高维和等,2015),涵盖了负面清单模式的发展变化、实施现状、实施方式等问题。部分学者还深入考察了特定国家负面清单投资限制的方式与行业分布,如陆建明等(2015)、陆建明等(2017b)对美国负面清单的研究,李思奇和牛倩(2019)对USMCA负面清单的研究,以及杨荣珍等(2017)、许培源(2017)等对TPP负面清单的研究。上述研究尝试从负面清单的格式、行业选择、实施细则等层面与中国进行对比,探讨了负面清单应该如何与国际制度接轨。杨嬛和赵晓雷(2017)、马兰(2019)等还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特定行业,对中外负面清单限制方式的差异进行了对比分析。措施列表式的负面清单提供了各项投资限制措施的详细信息,这为定量测算负面清单的行业限制范围和强度提供了基础。樊正兰和张宝明(2014)分行业统计了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国家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的数量和类型,但其行业分类并未采用国际通行的标准,对限制类型的分类相对比较粗糙,无法据此进行定量分析。受定量数据缺失的约束,关于负面清单模式实施效果的研究相对缺乏。陈林和萝莉娅(2014)利用动态博弈模型从理论上分析了采用负面清单模式逐步放松外资准入壁垒给中国带来的政策红利效应,但并未进行系统的经验分析。裴长洪等(2014)、苏理梅等(2017)及谭文君(2019)、陈林等(2019)等在分析负面清单模式对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影响时,仅采用哑变量对是否采用负面清单模式进行了刻画,这种处理方式较大程度地损失了负面清单行业限制范围和强度方面的信息。陆建明(2017a)首次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4.0)四分位行业代码为统计口径,将美国及其FTA伙伴国负面清单的行业限制范围和限制强度处理为规范的面板数据。在此基础上,其后续研究以美国为样本,考察了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对国际直接投资的影响(陆建明等,2018;陆建明等,2020)。

上述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对负面清单相关问题的研究,但由于之前中国尚未在国际经贸协定中采用负面清单模式,鲜有文献关注不符措施所涉及的协议义

务。截至2021年年底,在中国已经签署的FTA中,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冰岛、秘鲁、瑞士、哥斯达黎加、智利等伙伴国都已采用过负面清单模式。其中,与韩国、新西兰、瑞士和智利的FTA目前正处于第二阶段或升级谈判中,在中澳FTA中,澳方甚至已经列出负面清单。在处于谈判阶段的FTA中,巴拿马、哥伦比亚、加拿大等谈判方也采用过负面清单模式。上述这些国家都存在与中国签署负面清单模式FTA的潜在意向。因此,在RCEP中首次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后,中国负面清单模式的FTA协议有可能会出现“井喷”式增长。在其他国家的负面清单中,各项不符措施所涉及的协议义务有怎样的分布规律?在未来的负面清单中,中国应如何处理各项投资限制措施与协议义务之间的关系?厘清上述问题,对中国后续在国际经贸协定中推广负面清单模式,从而建立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不符措施所涉及的协议义务

投资负面清单模式作为国际经贸协定中为投资自由化设置保留区的一种方式,其主要实施载体包括BIT和FTA等区域经济一体化协议。对于不同形式的国际经贸协定,其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及的义务也存在一定差异。对于BIT而言,其协议条款规定的是签约双方在国际直接投资活动方面的权力和义务,因此其负面清单涉及的义务集中在与国际投资行为有关的条款上。但在区域贸易协定中,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会涉及哪些条款则取决于协议对投资自由化范围的规定。如果规定仅在服务业之外的行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那么其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会与BIT负面清单完全相同。但如果协议规定在服务业也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则其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也会包括与服务贸易活动相关的条款。下面以美韩FTA的负面清单为例,介绍上述条款的含义。

### (一) 与国际投资活动相关的条款

在不符措施所涉及的与国际投资活动相关的条款中,一类是与非歧视原则相关的条款,包括国民待遇条款(National Treatment,简称NT条款)和最惠国待遇条款(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简称MFN条款);另一类是与具体经营活动相关的条款,包括业绩要求(Performance Requirement,简称PR条款)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董事会(Senior Management and Boards of Directors,简称SMB条款)。

在第一类条款中,NT条款要求签约方在建立、扩张、运营、管理等方面给予签约对方的投资和投资者不低于本国公民或法人的待遇;MFN条款则要求签约方给予签约对方投资和投资者在上述方面不低于任何非签约方的待遇。出于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的考虑,东道国通常会限制外国资本进入某些产业或取得这些产业中企业的控制权,这种限制措施和NT条款是冲突的。比如,在美国的负面清单中,基于其《原子能法案》(Atomic Energy Act),如果出于研究、医疗或商业目的需要获取核材料,需要获得美国原子能委员会的许可证,但该许可证只会发放给美国公民

(参见美韩 FTA 美方负面清单附件 I 第 1 条不符措施<sup>①</sup>)。该法案实际上限制了外国投资者进入需使用核材料的行业(主要是核能发电行业),这造成了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在竞争中的不平等,与 NT 条款是相违背的。一国与不同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关系的紧密程度会存在很大差异,关系紧密度很高的国家,可能在国际经贸协定中相互给予最高程度的优惠,且这种优惠不会再给予其他国家。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在后续与其他国家的国际经贸协定中,相关措施就会与 MFN 条款相违背。另外,在某些领域,对签约对方的待遇是以互惠为基础的,只有对方给予本国投资者特定的待遇,本国才会给予签约对方投资者对等的待遇,这也是与 MFN 条款相冲突的。比如美国在国内航空运输、采矿、有线电视等行业都规定,外国企业进入这些行业都需要美国相关部门的许可,在颁发许可证时,签约对方是否允许美国企业进入这些行业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在国内航空运输业,美国还特别规定,只有加拿大和墨西哥企业可以经营与此相关的跨境服务业务。

在第二类条款中,PR 条款要求签约方不得将特定业务要求与建立、并购、扩张、管理、运营和销售等投资及经营活动相关联,主要包括出口比例要求、本地成分要求、当地采购要求、外汇使用要求和技术转让要求等。在一些特殊的行业,出于国家安全和保护国内特殊产业等考虑,一国政府可能采取违背上述义务的限制措施。比如,在美韩 FTA 中,韩国规定经营血液产品的企业,其血液原料(Raw Blood Materials)必须从韩国的红十字会采购(措施 1-46);在电影放映行业,韩国还规定影院运营商每块电影屏幕每年必须至少有 73 天放映韩国国产影片(措施 1-52)。SMB 条款通常要求签约方不得限制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国籍,或者可以规定外资企业董事会中拥有东道国国籍人员的最低数量,但这种限制不能影响企业的控制权。与 SMB 条款相违背的投资限制措施通常出现在一些与国家安全紧密相关的行业,比如在航空运输业,韩国明确规定,在韩国经营航空运输业的企业,其主官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有半数以上为韩国公民。在某些行业,韩国甚至规定特定企业<sup>②</sup>的首席执行官和所有董事会成员必须是韩国公民。

## (二) 与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的条款

与国际服务贸易相关的条款主要包括本地存在(Local Presence,简称 LP 条款)、市场准入(Market Access,简称 MA 条款)和跨境交付(Cross-border Trade,简称 CT 条款)。LP 条款通常要求签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建立或维持代表处、分支机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法人,或成为其领土内的居民,以作为提供服务的条件。例如,在美国与其他国家 FTA 的负面清单中,依据美国相关法律<sup>③</sup>,对于从事国际贸易的企业,必须获得由商务部部长签发的审查许

<sup>①</sup>为了表述方便,后续简称为“措施\*-\*”。比如,该项不符措施即表示为“措施 1-1”。

<sup>②</sup>这些企业包括韩国住房金融公司(Housing Finance Corporation)、韩国农业协会(the National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 Federation)和韩国渔业协会(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sheries Cooperatives)。

<sup>③</sup>美国出口贸易公司法(Export Trading Company Act of 1982, 15 U. S. C. § § 4011-4021 15 C. F. R. Part 325)。

可证 (Certificates of Review), 以证明其经营活动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但是, 该法案同时规定, 该证书只能颁发给美国公民或法人。这就要求在美国从事服务贸易的企业, 必须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才能够获得上述证书, 这与协议中的本地存在条款相违背的。由美国商务部出口许可办公室 (Office of Export Licensing) 颁发的特种进口许可证也只颁发给受美国法律管辖的自然人或法人, 这同样与本地存在条款相冲突。在韩国的负面清单中, 类似的限制措施数量更多, 在建筑服务、运输服务、批发零售、广告、传媒和专业服务等很多行业都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在韩国设立一个办公室。

MA 条款通常要求签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者, 或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 对服务提供者或交易数额等方面进行限制。在美韩 FTA 的负面清单中, 韩国对烟酒销售、药品销售、快递和很多专业服务行业都进行了类似的限制。比如, 在烟酒销售行业, 韩国要求烟酒零售店之间的距离不能低于 50 米, 且不能以电子商务或电话销售的模式进行, 经营酒类批发还必须经过相关部分的经济需求测试 (措施 1-4 和措施 1-5)。对于药品零售和专利服务, 韩国还要求每个服务提供商只能设立一个经营实体 (措施 1-11 和措施 1-27)。在安全保卫行业, 韩国则对提供服务的类型进行了限制, 只允许外国供应商提供五种类型的安保服务<sup>①</sup> (措施 1-36)。在会计服务和法律服务行业, 韩国则对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进行了限制, 要求服务提供者必须获得韩国相关部门的执业资格证书 (措施 1-25 和措施 1-28)。上述措施与协议中的 MA 条款均存在冲突。

CT 条款通常与金融服务业有关。在美国与其他国家的 FTA 中, 设定了专门的章节来规定签约双方在金融服务业跨境交付方面的义务<sup>②</sup>。该条款通常规定, 签约方必须允许处于本国境内的人员或处于其他国家的本国公民以跨境交付的方式购买签约对方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在负面清单中与该条款冲突的不符措施大多集中在保险领域。比如, 美国规定, 不允许外国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为美国政府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在船只保险领域, 当船体 50% 以上由美国制造时, 为其提供保险时必须证明主要风险发生在美国市场上 (措施 3-15 和措施 3-16)。在韩国的负面清单中, 韩国规定在韩国的居民和法人不得从国外金融机构购买强制性保险服务 (措施 3-15 和 3-29)。另外, 在离岸期权期货交易方面, 韩国也规定所有交易必须通过在韩国注册的期货公司来完成 (措施 3-21)。上述措施是与协定跨境交付条款规定的义务相违背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在采用美国模板负面清单的国际经贸协定中, 附件 II 中的不符措施专门用于罗列保留未来采用任何限制措施权力的行业或领域, 即所谓的“保留性措施”。这类措施会把以上所有条款均纳入其所涉义务之中, 以避免未来在该领域实施投资限制措施时造成违约。在不同国家的负面清单中, 其限制的行业

<sup>①</sup>这五种类型包括设施安保 (facility security)、护送安保 (escort security)、个人安保 (personal security)、机械化安保 (mechanized security) 和特殊安保 (special security)。具体请参见美韩 FTA 负面清单不符措施 1-36。

<sup>②</sup>相关条款通常出现在美国与其他国家 FTA 的“金融服务 (FINANCIAL SERVICES)”章的“跨境交付 (CROSS BORDER TRADE)”节。

范围以及限制措施的强度都存在较大的差异，这同时也造成了其不符措施所涉义务

的分布存在较大差异。

## 二、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分布情况的国别分析

美国是最早在国际经贸协定中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的国家。在1982年与巴拿马签署的BIT中，美国首次采用了负面清单模式。在其签署的47个BIT中，除了与俄罗斯的BIT（该BIT并未生效）之外，美国都采用了负面清单模式。NAFTA是美国首个负面清单模式的自由贸易协定，且其负面清单首次采用措施列表形式。此后，在2000年以前，美国未再签署自由贸易协议，后续签署的BIT也仍然延续了行业列表式的负面清单。进入21世纪后，美国开始全面采用措施列表式的新一代负面清单，但其推广负面清单模式的主要载体由BIT转变为FTA。2000年后，美国签署的BIT仅有2个，而FTA却达到14个，涉及18个伙伴国。在美国参与签署的FTA中，负面清单采用了统一的三附件格式<sup>①</sup>，覆盖了包括服务业在内的所有行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本文将以美国及其FTA伙伴国的负面清单为样本，考察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特征。

### （一）各国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数量的整体情况

表1展示了美国及其FTA伙伴国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数量的基本情况。在这些国家中，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数量较多的国家包括韩国（126条）、新加坡（87条）、墨西哥（73条）、摩洛哥（72条）和智利（70条），不符措施数量较少的国家包括危地马拉（22条）和巴林（26条），其他国家不符措施均在30至60条之间。美国负面清单不符措施的数量为37条，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

表1中19个国家负面清单不符措施的总数量为965条，其中附件I共536条，附件II共211条，附件III共218条。负面清单中有一类不符措施并不针对特定的行业，其影响涉及所有行业，这类措施被称作“水平型”限制措施。比如，美国负面清单中，有一条不符措施专门用于协调履行协议义务与WTO《服务贸易总协定》义务之间的关系<sup>②</sup>，大多数伙伴国也直接援引了美国负面清单中的该项不符措施。另外，对于一些特定的政策优惠，所有行业的外国企业都无法享受，这类措施也是一种很普遍的“水平型”措施。比如，美国规定，特定国家的公民、企业、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能享受美国海外私人投资公司（Overseas Priv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保险和贷款担保业务（参见美国负面清单不符措施1-5）。在美国及其FTA伙伴国的负面清单中，这类“水平型”措施共有98条。各国三个附件不符措施数量的分布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但大体上都是附件I不符措施数量最多，附

<sup>①</sup>附件I列出除金融服务业外其他行业现存的不符措施，附件II列出除金融服务业外的保留性不符措施，附件III专门列出金融服务业的不符措施。

<sup>②</sup>见美国负面清单不符措施2-6和措施3-18。美国在对该项不符措施的描述中指出，将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不与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6条下的义务相抵触的措施的权利（The United States 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 that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obligations under Article XVI of GATS）。

件 II 和附件 III 不符措施的数量相对较少。仅有美国和智利附件 III 不符措施的数量超过附件 I。

表 1 美国及其 FTA 伙伴国负面清单的基本情况

国家	不符措施总数	附件 I	附件 II	附件 III	“水平型”措施数量
美国	37	12	7	18	7
澳大利亚	35	18	12	5	7
巴林	26	16	6	4	1
加拿大	53	25	18	10	8
智利	70	23	15	32	6
哥伦比亚	48	27	14	7	7
哥斯达黎加	42	32	3	7	2
多米尼加	39	27	8	4	7
萨尔瓦多	34	21	4	9	7
危地马拉	22	13	3	6	7
洪都拉斯	55	39	7	9	4
韩国	126	51	44	31	5
摩洛哥	72	44	10	18	3
墨西哥	73	49	9	15	8
尼加拉瓜	41	29	6	6	3
阿曼	25	18	4	3	2
巴拿马	43	31	8	4	3
秘鲁	37	19	11	7	0
新加坡	87	42	22	23	11
合计	965	536	211	218	98

## (二) 不符措施所涉及各类义务的数量与比重

表 2 展示了美国及其 FTA 伙伴国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情况, 每个协议义务下的一列中, 列出了各国负面清单涉及该项义务的不符措施的数量。因为一项不符措施可能涉及多个协议义务, 所以每行各列不符措施数量的总和会超过该国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的总数量。

由表 2 可见, 涉及 NT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最多, 达到 634 项, 占不符措施总数的 68.17%; 涉及 PR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次之, 为 324 项, 占比为 34.84%; 涉及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排在第三位, 为 312 项, 占比为 33.55%; 涉及 MFN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排在第四位, 为 228 项, 占比为 24.52%; 涉及 LP 和 SMB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分别为 175 项和 128 项, 占比分别为 18.82% 和 13.76%; 由于 CT 条款仅与金融服务业有关, 涉及该条款的不符措施最少, 仅为 29 项, 占比为 3.2%。由上述分布情况可以看出, 各国投资限制措施与 NT 条款所规定义务相违背的情况是最普遍、最频繁的。除此之外, 对于与投资活动相关的 PR 条款和与服务贸易相关的 MA 条款, 各国也存在大量与之相违背的投资限制措施。

不同国家不符措施所涉条款的分布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比较特别的是阿曼, 该国负面清单不符措施的数量只有 25 项, 其中 22 项都仅针对 NT 条款, 其他三项中有两项针对 MFN 条款, 一项针对 PR 条款, 其余条款均未有不符措施涉及。巴林、

新加坡、摩洛哥、哥斯达黎加等国针对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都相对较多,韩国则针对 PR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相对较多,都接近于针对 NT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

表 2 美国及其 FTA 伙伴国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基本情况

国家	不符措施总数	NT	MFN	PR	SMB	LP	MA	CT
美国	37	26	17	9	4	10	10	4
澳大利亚	35	25	8	9	9	14	9	1
巴林	26	13	8	4	0	0	11	0
加拿大	53	36	20	24	11	16	8	1
智利	70	42	20	19	8	16	5	3
哥伦比亚	48	32	6	21	9	3	17	1
哥斯达黎加	42	27	11	14	4	6	25	0
多米尼加	39	24	7	12	6	6	16	0
萨尔瓦多	34	29	19	7	2	3	10	0
危地马拉	22	17	3	5	2	3	4	1
洪都拉斯	55	37	19	18	1	9	22	0
韩国	126	68	15	65	31	32	47	3
摩洛哥	72	38	14	13	3	7	38	3
墨西哥	73	59	12	28	6	10	12	3
尼加拉瓜	41	23	11	16	4	5	14	1
阿曼	25	22	2	1	0	0	0	0
巴拿马	43	30	6	11	3	11	8	2
秘鲁	37	23	7	12	7	5	9	3
新加坡	87	63	23	36	18	19	47	3
合计	965	634	228	324	128	175	312	29

对于不同的行业,各国对国家安全和产业安全的关切点也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针对不同行业的投资限制措施也会具有不同的特点,投资限制措施中限制方式的差异又会进一步导致其与不同的协议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发生冲突。

### 三、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分布情况的行业分析

在美国及其 FTA 伙伴国负面清单的各项不符措施中,对其所针对行业的表述通常非常宽泛,并没有统一的规范。为了提高分析的准确性,本文参照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4.0) 代码,依据不符措施文本中对限制方式的具体描述,对每项不符措施所针对的行业进行了规范化的统计,作为后续分析的基础<sup>①</sup>。由于对服务业

<sup>①</sup>ISIC4.0 行业分类代码共有 21 个行业大类,99 个二分位行业。为了使分析更加直观,并考虑了各国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的行业分布特征,本文将 21 个行业大类进一步整合为以下 9 个领域:一是农矿业,包括“农、牧、林、渔”业和“采石和采矿”两个行业大类,二分位代码为 01 至 09;二是制造业,二分位代码为 10 至 33;三是基础设施,包括“电、煤气、蒸气和空调供应”“供水、污水处理、废物管理和补救”和“建筑业”,二分位代码为 35 至 43;四是餐饮与物流业,包括“食宿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修理”和“运输与存储”,二分位代码为 45 至 56;五是信息和通信业,二分位代码为 58 至 63;六是金融服务与房地产业,二分位代码为 64 至 68;七是专业服务与行政服务业,包括“专业、科学和技术业”和“行政和辅助”两个大类,二分位代码为 69 至 82;八是教育和医疗服务,包括“教育”和“人体健康和社会工作”两个大类,二分位代码为 85 至 88;九是其他服务业,包括“艺术、娱乐和文娱”等其他 4 个行业大类。其中,第四至第九个领域均为服务业,前三个领域为服务业之外的其他行业。

的开放更加谨慎，部分国家在其签署的 FTA 协议中，仅对服务业之外的其他行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比如大多数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与其他经济体签署的 FTA。在 RCEP 中，中国等国家暂时也未在服务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为了便于比较，本文把所有行业划分为服务业和除服务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两大类进行分析。

### （一）各行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特征

#### 1. 服务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特征

图 1 显示了在服务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中，各行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情况。整体而言，在非服务业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 NT、MFN、PR、SMB、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 66.4%、20.7%、29.7%、21.7%、42.7% 和 27.3%。NT 和 LP 是各行业不符措施涉及最多的两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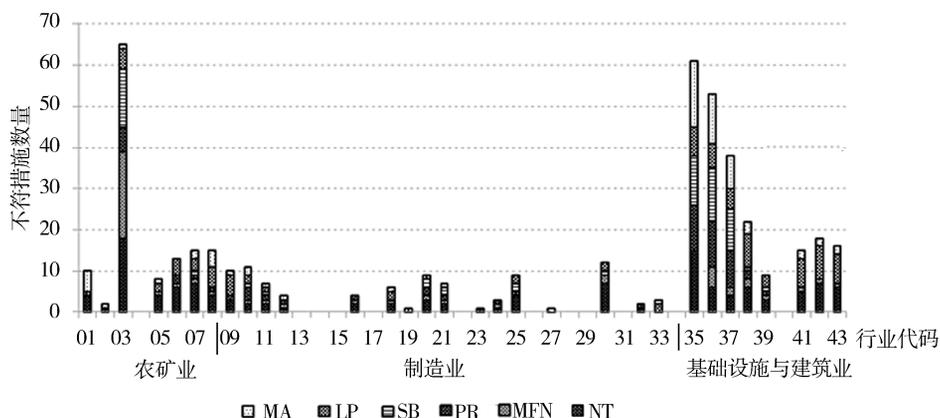


图 1 非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情况

在农矿业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 NT、MFN、PR、SMB、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 56.1%、14.2%、8.9%、6.5%、31.5% 和 26.7%。可以看出，NT 条款是农矿业领域不符措施涉及最多的条款，两个与服务贸易有关的条款 LP 和 MA 也是各项不符措施涉及较多的条款。从个别子行业看，在各国限制较为普遍的“渔业和水产业”，涉及上述各条款不符措施数量的占比分别为 52.9%、61.8%、17.6%、41.2%、14.7% 和 2.9%，该子行业涉及 MFN 条款和 SMB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占比远远高于其他子行业。在种植业与林业，涉及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占比均未低于 50%，也远远高于其他子行业。在采矿业，涉及 LP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占比均超过 30%，远远高于其他子行业。

在制造业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 NT、MFN、PR、SMB、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 71.4%、25.3%、38.1%、20.7%、30.6% 和 16.7%。与农矿领域相似，NT 条款同样是各项不符措施涉及最多的条款，但相比而言，制造业领域不符措施所涉条款的分布更加均衡。从各子行业看，对于食品、饮料、烟草、化工、医药制造等行业，涉及各条款不符措施数量的分布比较均匀；但在稀有金

属、特殊运输设备和军工等制造业，不符措施涉及的条款则主要集中在 NT 条款；在机械设备的修理安装行业，不符措施涉及的条款则主要集中在 LP 条款上。

在基础设施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 NT、MFN、PR、SMB、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 67.8%、19.3%、35.7%、35%、73.1% 和 45.6%。虽然该领域涉及 NT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占比仍然较高，但已经低于涉及 LP 条款不符措施的占比。从各子行业看，在供水和废水处理行业，涉及 PR、SMB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更高，全部超过 80%。在废物处理及建筑行业，涉及 LP 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相对更高，其中涉及废物处理的两个子行业占比都在 70% 以上，建筑业的 3 个子行业所有不符措施都涉及 LP 条款。

## 2. 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特征

图 2 展示了服务业各子行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情况。整体上看，服务业各二分位行业涉及 NT、MFN、PR、SMB、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 59.5%、27.9%、30.9%、43.4%、38.2% 和 35.8%。只有金融服务业的 3 个子行业涉及 CT 条款，涉及该条款的不符措施占金融服务业不符措施总量的 8.7%。与非服务业相比，服务业各子行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更加均匀，NT 和 SMB 条款是被涉及最多的两个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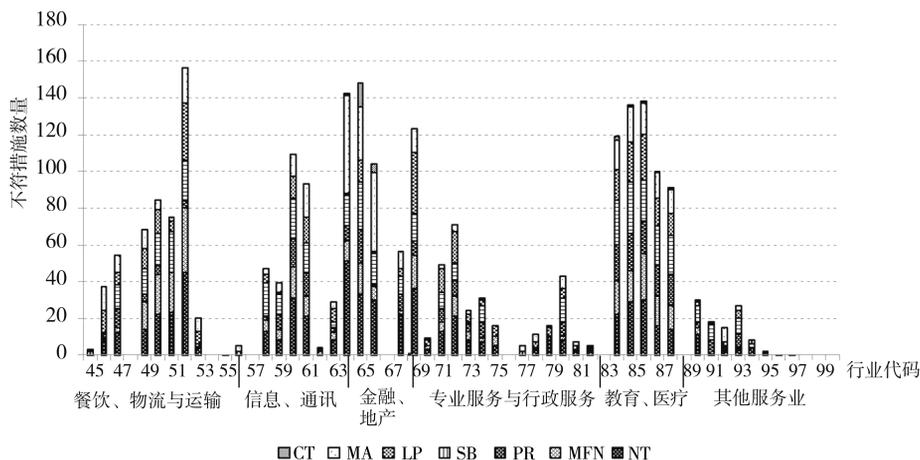


图 2 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情况

如图 2 所示，在餐饮、物流与运输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 NT、MFN、PR、SMB、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 39.7%、20.5%、10.1%、22.2%、33.5% 和 45.5%。其中，在“批发和零售业；汽车和摩托车修理”大类下的 3 个子行业中，涉及 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较高，在 45 和 46 两个子行业，涉及 LP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都超过了 50%。在运输和存储行业的 5 个子行业中，涉及 MFN 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则相对较高，除了邮政和邮递行业（代码 53）外，其他几个子行业涉及 MFN 条款不符措施占比都超过了 40%。在食宿服务行业的两个子行业中，涉及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则占比最高，其中住宿业只有一

个国家的一项不符措施对其进行了限制,且仅涉及MA条款;而在食品和饮料供应行业,涉及MA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也高达75%。

在信息通讯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NT、MFN、PR、SMB、LP和MA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59%、35.8%、33%、43.5%、34.7%和25.5%,分布相对均匀。其中,在出版业(代码58),涉及SMB条款不符措施的占比远远高于其他子行业,达到81.8%;在电影、节目制造(代码59)和电台、电视广播两个子行业(代码60),涉及SMB条款不符措施的占比也超过了50%。在计算机程序设计(代码62)、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代码63)两个子行业,涉及LP条款不符措施的占比则高于其他子行业,在50%左右。在金融地产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NT、MFN、PR、SMB、LP和MA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51.3%、12.6%、16.4%、26.9%、8.3%和43.1%。其中,金融服务业3个子行业涉及MA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都超过40%,远远高于其他子行业。在房地产业(代码68),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则占比最高,达到73.3%。

在专业服务和行政服务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NT、MFN、PR、SMB、LP和MA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64.5%、30.6%、25.9%、31.9%、53.1%和30%。在各国限制较为普遍的法律、会计行业(代码69)和建筑工程及技术测试、分析行业(代码71),不符措施所涉义务占比最高的是NT和LP两个条款。另外,有8个国家对兽医行业(代码74)进行了限制,针对该行业的不符措施所涉义务主要集中在NT、PR和SMB这3个条款,占比均在80%以上。在教育和医疗领域,各二分位行业涉及NT、MFN、PR、SMB、LP和MA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87.5%、73.3%、76.6%、86.9%、74.1%和66.3%。由于针对该领域的不符措施大多出现在附件Ⅱ中,作为未来可能实施的限制措施,通常要保留可能违背各项协议义务的权力,故针对该领域的不符措施大多会涉及所有的条款。在其他服务业中,只有一个国家对个人维修服务 and 家庭服务行业(代码95、96、97)进行了限制,且不符措施只针对NT条款。除此之外,各二分位行业涉及NT、MFN、PR、SMB、LP和MA条款的不符措施平均占比分别为46.2%、17.9%、46.5%、63.1%、28.6%和35.9%。其中,在艺术创作和文娱行业(代码90),不符措施涉及义务主要集中在NT和SMB条款;在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行业(代码91),不符措施涉及义务主要集中在PR和SMB条款;在博彩业,不符措施涉及义务主要集中在MA条款;而在体育、娱乐和文娱行业(代码93),不符措施涉及义务则主要集中在PR和SMB条款。

## (二) 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特征

### 1. 非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特征

图3展示了非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情况。其中,第一个柱形图展示的是涉及农矿业、制造业和基础设施的不符措施数量在不符措施总量中的占比,其他6个柱形图展示了上述3个行业领域在不符措施所涉及的各项义务中占比。

如图3所示,涉及农矿业、制造业和基础设施的不符措施在不符措施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为40.4%、18.3%和41.3%。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在上述3个行业的

占比与不符措施总数的占比基本一致。在涉及 MFN 条款的不符措施中,针对农矿业的措施比重明显更大,达到 53.2%,在基础设施中的占比则仅有 27.7%。而在涉及 LP、PR、SMB 和 MA 条款的不符措施中,针对基础设施的不符措施占比则明显更高,分别为 57.3%、59.6%、59.7%和 66.2%。由此可见,涉及 NT 条款的不符措施被较为均匀地应用于对上述行业的限制,涉及 MFN 条款的不符措施则重点被应用于对农矿业的限制,而涉及 LP、PR、SMB 和 MA 几个条款的不符措施则被重点应用于对基础设施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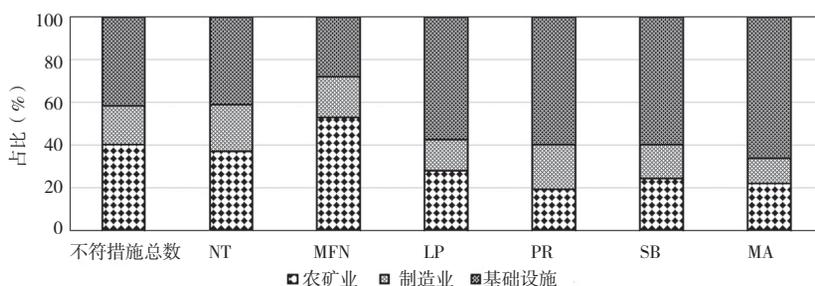


图3 非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

## 2. 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特征

图4展示了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情况。图4中的第一个柱形图展示的是涉及餐饮与物流业、信息与通讯业、金融服务与地产业、专业服务与行政服务业、教育与医疗服务业及其他服务业的不符措施在不符措施总数中的占比,其他7个柱形图展示的是上述几个行业领域在不符措施所涉及的各项义务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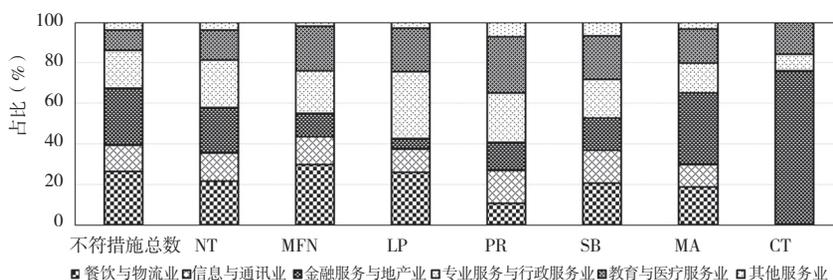


图4 服务业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分布

如图4所示,涉及餐饮与物流业、信息与通讯业、金融服务与地产业、专业服务与行政服务业、教育与医疗服务业及其他服务业的不符措施在不符措施总数中的占比分别为 26.4%、12.9%、28.1%、18.7%、9.9%和 4%。在涉及 NT 条款的不符措施中,针对专业服务与行政服务业及教育与医疗服务业的不符措施所占比重相对更大,分别为 23.3%和 14.8%,而针对金融服务业的不符措施所占比重相对更低,为 22.6%。但总体上,其分布与不符措施数量的行业分布是较为接近的。在涉及 MFN 条款的不符措施中,针对餐饮与物流业、专业服务与行政服务业以及教

育与医疗服务业的不符措施占比较高,合计达到72.9%。在涉及LP条款的不符措施中,针对上述3个行业的不符措施占比同样也较高,合计达到80.3%。由此可见,涉及MFN和LP条款的不符措施侧重于限制上述3个行业。涉及SMB条款的不符措施在各行业的分布较为均匀,而涉及MA和CT条款的不符措施则主要集中在金融服务与地产业,其占比分别达到35.4%和76%。这说明涉及MA和CT条款的不符措施更加侧重于对金融服务与地产业进行限制。

### (三) 不符措施所涉义务分布的基本规律

通过上述分析,从行业层面看,美国及其FTA伙伴国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规律:

第一,涉及NT条款的限制措施在各行业的运用具有很强的普遍性。在美国及其FTA伙伴国负面清单中,不管是服务业还是服务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均普遍存在,且数量较多。针对NT条款的例外情况反映了外资企业与本国公民和法人的差别待遇,涉及的企业投资与经营活动范围非常广泛,这是各行业会普遍采用涉及该条款不符措施进行投资限制的主要原因。

第二,涉及不同条款的不符措施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针对性。除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在所有行业均被普遍应用外,涉及其他条款的不符措施都体现出较强的行业针对性。比如,渔业和运输业较为偏重于运用涉及MFN条款的不符措施;在出版、广播、电视及专业服务等领域,比较偏重于运用涉及SMB条款的不符措施;基础设施、批发零售和专业服务等领域偏重于运用涉及PR、LP和MA条款的不符措施;而金融服务业则偏重于运用涉及MA和CT条款的不符措施。这种针对性反映出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限制时,其限制手段和限制方式会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这种行业特征又进一步反映在不符措施与特定条款之间的冲突上。

第三,对于一个行业的保护,通常需要组合涉及多个条款的不符措施来实现。在各国的负面清单中,鲜有不符措施绝对禁止某个行业外资进入。对某个行业的限制,各国大多采用将准入性限制措施与非准入性限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比如,在采用涉及NT条款的股权比例限制的同时,辅以涉及SMB、PR等条款的非准入性措施,以对外资的高级管理人员、业务模式与范围等提出要求。准入性措施与非准入性措施相结合的方式体现了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在提升投资壁垒透明度方面的作用。其效果在于,在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的情况下,一个行业被列入负面清单,并不直接意味着对投资者释放出消极的信号;相反,准入条件和限制措施的明晰化反而会通过提升投资壁垒的透明度给投资者释放出积极的信号。

## 四、中国RCEP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与存在的问题

RCEP是中国签署的第一个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的国际经贸协定。在该协定中,中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菲律宾和新西兰8个成员目前仅在除服

务业之外的其他行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sup>①</sup>，简称为第一类国家；而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文莱、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新加坡7个成员则在包括服务业的所有行业都采用负面清单模式，简称为第二类国家。

### （一）中国 RCEP 负面清单的基本情况

RCEP 的负面清单分为清单 A 和清单 B，其中清单 A 包括了各成员现行的不符措施，类似于美国式负面清单的附件 I 和附件 III；清单 B 则列出了各成员的保留性措施，类似于美国式负面清单的附件 II。表 3 展示了 RCEP 成员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的基本情况。

表 3 RCEP 成员负面清单的基本情况

国家	不符措施 总数量	清单 A			清单 B			
		不符措施 数量	投资	服务贸易	不符措施 数量	投资	服务贸易	
第一类 国家	中国	23	12	12	0	11	11	0
	柬埔寨	22	10	10	0	12	12	0
	老挝	26	10	10	0	16	16	0
	缅甸	39	16	16	0	23	23	0
	新西兰	33	7	6	0	26	26	0
	菲律宾	27	11	11	0	16	16	0
	泰国	32	10	10	0	22	22	0
	越南	35	3	3	0	32	32	0
第二类 国家	澳大利亚	42	19	1	18	23	1	22
	文莱	101	40	6	34	61	3	58
	印度尼西亚	132	21	17	4	111	17	38
	日本	81	57	0	57	24	0	24
	韩国	90	40	3	37	50	4	46
	马来西亚	70	21	4	17	49	6	43
	新加坡	77	33	0	33	44	0	44

在表 3 中，各成员负面清单中的不符措施均标明了该项措施是针对投资领域还是服务贸易领域。由于第一类国家并未在服务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其负面清单中没有针对服务贸易领域的不符措施，故不符措施的总数量低于第二类国家。在第二类国家的负面清单中，针对服务贸易领域的不符措施数量更多，远远大于仅针对投资领域的不符措施数量。除印度尼西亚外，第二类国家中其他国家针对非服务业领域的不符措施数量均未超过 10 项。因此，如果仅看非服务业领域，第一类国家不符措施的数量相对还是更多的。

如果仅与第一类国家比较，中国不符措施的总数量还是相对较低的，第一类国家中仅柬埔寨比中国少一项，其他国家不符措施数量均超过中国。在中国的 23 项不符措施中，清单 A 中有 12 项，清单 B 中有 11 项。其中，涉及所有行业的“水平型”措施共 12 项（清单 A 中 4 项，清单 B 中 8 项），占不符措施总数量的一半

<sup>①</sup>中国等 8 个成员的服务业开放目前仍沿用 GATS 式的正面清单模式，6 年过渡期后再改用负面清单模式。

左右。除了“水平型”措施之外，清单A中的前4项不符措施均针对农矿业领域（包括种植业、渔业、采矿业和稀土产业），第5至第8项不符措施均针对制造业（包括汽车、通讯设备、中药和烟草制造）；清单B中的3项不符措施分别针对核能产业（第1项）、非政府组织（第6项）和土地使用（第7项）。

在中国的负面清单中，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有22项，仅清单B的第9条不符措施没有涉及NT条款<sup>①</sup>。在清单A中，所有不符措施均仅涉及NT条款，也就是说，涉及其他条款的不符措施均仅出现在清单B中。在清单B中，除第2条、第4条和第9条不符措施外，其他不符措施均覆盖了NT、MFN、PR、SMB所有条款。其中第2条涉及对生物资源的保护，仅涉及NT和PR条款；第4条涉及对弱势群体的优惠待遇，涉及了除MFN外的其他3个条款；第9条专门处理本协议和其他协议之间的最惠国待遇问题，仅涉及MFN条款。整体来看，涉及NT、MFN、PR、SMB这4个条款的不符措施数量分别为22项、9项、10项和9项，占比分别为95.7%、39.1%、43.5%和39.1%。

## （二）中国RCEP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所涉义务分布存在的问题

通过与其他国家的对比，中国RCEP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分布及其所反映出来的中国负面清单存在的整体问题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不符措施所涉义务过度集中于NT条款。中国负面清单中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所占比例远远超过其他国家，所有不符措施中仅有一条未涉及NT条款。从整体比重上看，虽然涉及其他几个条款的不符措施占比也达到了40%左右，但这些措施全部出现在清单B中，清单A中没有一项措施涉及除NT条款外的其他条款。这意味着在中国现存的投资限制措施中，没有一项与MFN、PR、SMB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相违背，中国只是保留了在未来采取可能违背上述义务的投资限制措施的权力。具体看各项不符措施的投资限制方式可以发现，除“水平型”措施外，涉及NT条款的不符措施都是以“禁止投资”“审核批准”或“股权比例”等方式进行准入性限制的。因此，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结构失衡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了中国投资限制措施的实施方式过于单一。这种以准入性限制为主的单一化投资限制方式非常不利于提高投资壁垒的政策透明度，会在很大程度上损害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对投资的促进作用。

第二，不符措施所涉义务的行业针对性较差。中国的负面清单仅针对服务业以外的行业，其不符措施的行业分布与其他国家有较大不同：首先，其他国家针对制造业的不符措施较少，而中国针对制造业的不符措施数量与针对农矿业的不符措施数量相同，都是4项；其次，其他国家对公共设施与建筑业的限制较多，但中国没有针对该行业进行任何限制。在其他国家的负面清单中，涉及NT条款的措施在各行业分布比较均匀，中国负面清单也呈现出类似的特征，但中国涉及其他条款不符措施的行业分布则未呈现出与其他国家类似的特征。比如，采矿业的准入待遇大多

<sup>①</sup>清单B的第9条不符措施专门用于处理本协议与其他协议之间的最惠国待遇问题，故未涉及国民待遇条款。

以互惠为条件,故其他国家涉及 MFN 条款的措施更加侧重于限制农矿业;其他国家对于公共设施及建筑业的限制并不以准入性限制为主,而是侧重于限制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成员国籍以及经营活动的范围与方式,因此涉及 PR、SMB 条款的不符措施则更加侧重于限制公共设施与建筑业。上述特点均未呈现在中国的负面清单中,这主要是因为涉及 MFN、PR 和 SMB 条款的不符措施只是作为保留性措施出现在清单 B 中,且大多是涉及所有行业的“水平型”措施,缺少针对特定行业且涉及个别条款的不符措施。

在不符措施所涉义务分布方面存在的上述两方面问题也反映出中国在 RCEP 中的负面清单还不够完善。如果剔除针对所有行业的“水平型”限制措施,中国针对具体行业的不符措施仅有 11 项。目前,中国尚未将服务业纳入负面清单,从其他国家的经验看,针对服务业的不符措施数量相对更多。在未来,把服务业纳入负面清单后,随着不符措施数量的增加,其所涉义务分布存在的上述问题可能会得到缓解。但也必须注意到,中国负面清单中各项不符措施的表述还相对比较粗糙,其限制方式仍然以准入性限制为主。在对不符措施的描述中,还缺少非常具体的信息,投资者很难从中获知中国对哪个具体行业,由哪个部门,在何种条件下,以怎样的方式对外资的进入或经营活动加以限制。这也是导致中国负面清单中不符措施所涉义务过于集中于 NT 条款及缺乏行业针对性的主要原因。

## 五、完善中国负面清单的政策建议

上述分析指出了中国 RCEP 负面清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上述问题既与负面清单中保留性、“水平型”措施比重过大有关,也反映出中国的投资限制方式较为单一,限制措施的政策透明度有待提升。对于中国外资管理负面清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文提出如下建议:

第一,进一步优化投资限制的产业结构,审慎考虑其他国家普遍限制的行业。在 RCEP 中,中国尚未在服务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但仅就除服务业外的其他行业而言,中国负面清单的行业覆盖范围也存在一定缺陷。在其他国家普遍限制的公共设施与建筑业领域,中国并未列出任何限制性措施。在中国的供水、供电、供热等行业,国有企业所占比重较大,如果放任外资进入,会对这些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中国应考虑在该领域采取一定的投资限制措施。根据 RCEP 协议的规定,在 6 年过渡期结束后,中国也应在服务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同时,在已经结束谈判的《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中国承诺在所有行业采用负面清单模式,这意味着中国必须加紧制定服务业领域的负面清单。在服务业领域,中国应重点关注其他国家普遍限制的行业,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服务业的行业限制范围。不符措施的数量并不等同于行业限制的范围,对于重点行业,可以用多项不符措施加以限制,应避免片面追求压缩负面清单的长度。

第二,进一步丰富投资限制措施的实施方式,适度增加非准入性限制措施的比重,降低“水平型”措施的比重。在中国 RCEP 的负面清单中,针对所有行业的“水平型”措施比重很高,且主要存在于罗列保留性措施的清单 B 中。这导致除涉

及 NT 条款的不符措施外, 涉及其他条款的不符措施都是保留性措施, 进而使中国投资限制的方式严重单一化。中国应较大幅度地增加针对特定行业的非准入性措施, 让投资限制方式及不符措施所涉义务更加多样化。在完善负面清单的过程中, 可借鉴其他国家针对哪些行业采用较多的涉及哪些条款的不符措施, 并根据条款的性质, 细化投资限制的具体方式。

第三, 进一步细化对不符措施的描述, 完善负面清单制度的法律支撑体系。在更深的层面上, 负面清单投资限制方式的单一化反映了中国相关立法的缺失。在美国等国内立法相对完善的发达国家, 大多数不符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条文都非常明确, 且多属于针对特别行业的专门立法, 其立法时间也都非常久远。对于中国而言, 构建完善的负面清单法律支撑体系需要时间。在后续负面清单的处理中, 中国可以先将拟限制的行业作为保留性措施纳入清单 B, 然后逐步完善针对这些行业的立法。待立法完善后, 再通过协议的修订, 逐步将其移入清单 A。

#### [参考文献]

- [1] 蔡鹏鸿. TPP 横向议题与下一代贸易规则及其对中国的影响[J]. 世界经济研究, 2013(7): 41-45+51+88.
- [2] 陈林, 萝莉娅. 中国外资准入壁垒的政策效应研究——兼议上海自由贸易区改革的政策红利[J]. 经济研究, 2014(4): 104-115.
- [3] 陈林, 肖倩冰, 邹经韬. 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政策红利[J]. 经济学家, 2019(12): 46-57.
- [4] 樊正兰, 张宝明. 负面清单的国际比较及实证研究. 上海经济研究[J], 2014(12): 31-40
- [5] 高维和, 孙元欣, 王佳圆. TPP 投资规则与我国 FTA 投资规则的差异及其影响分析[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5(3): 87-96.
- [6] 李思奇, 牛倩. 投资负面清单制度的国际比较及其启示[J]. 亚太经济, 2019(4): 95-104.
- [7] 陆建明, 杨宇娇, 梁思焱. 美国负面清单的内容、形式及其借鉴意义——基于 47 个美国 BIT 的研究. 亚太经济[J], 2015(2): 56-61.
- [8] 陆建明, 吴立鹏, 刘璐. 负面清单行业限制程度的测度方法与评价体系. 统计研究[J]. 2017(2): 55-66.
- [9] 陆建明, 吴立鹏, 梁思焱. 美国双边投资协议与自由贸易协议负面清单的关联性 & 差异性分析. 国际商务研究[J]. 2017(2): 77-86.
- [10] 陆建明, 姚鹏, 吴立鹏. 负面清单模式 FTA 对外资流入的影响——美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国际贸易问题[J]. 2018(8): 38-51.
- [11] 陆建明, 姚鹏, 卢萌. 投资壁垒与海外投资企业数量的增长边际. 国际贸易问题[J]. 2020(1): 144-158.
- [12] 马兰. 中国金融业深化对外开放的负面清单机制研究——基于 CPTPP 和 GATS 的比较分析[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9): 99-114.
- [13] 裴长洪, 杨志远, 刘洪愧.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服务业全球价值链影响的分析. 财贸经济[J], 2014(12): 5-16.
- [14] 申海平. 上海自贸区负面清单的法律地位及其调整[J]. 东方法学, 2014(5): 132-142.
- [15] 苏理梅, 彭冬冬, 谢汶莉.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服务业国际竞争力的影响研究[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7(8): 41-51.
- [16] 谭文君, 崔凡, 杨志远. 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上海自贸区服务业资本流动的影响——基于合成控制法的分析[J]. 宏观经济研究, 2019(5): 117-132.
- [17] 武芳. 韩国负面清单中的产业选择及对我国的启示. 国际贸易[J], 2014(6): 10-14.

- [18] 许培源, 刘雅芳. TPP 投资规则与我国 FTA 投资规则的差异及其影响分析[J]. 国际经贸探索, 2017(12): 86-100.
- [19] 杨荣珍, 陈雨. TPP 成员国投资负面清单的比较研究[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7(6): 76-85.
- [20] 杨嬛, 赵晓雷. TPP、KORUS 和 BIT 的金融负面清单比较研究及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启示[J]. 国际经贸探索, 2017(4): 69-81.

## The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bligations Concerned in Negative List — The Global Experiences and Implications to China

LU Jianming<sup>1</sup>, YAO Peng<sup>1</sup>

(Tianji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Tianjin, 300222)

**Abstract:**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is the first negative-list mode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 that China has participated in. Different from Chinese current negative list management system, the negative list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must indicate which non-conforming measures violate the obligations corresponded in the agreement clearly. It is significant for China to clarify the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laws of the obligations involved in non-conforming measures, so as to improve the Chinese negative list institu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management and further popularize the negative list model in the subsequen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Consider the above background, this paper used 19 negative lis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its FTA partners as a sample to analyze the distributio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bligations concerned by the non-conforming measures in country dimension and industry dimension. Moreover, the distribution of China's obligations in the RCEP's negative list non-conforming measures was examined specifically.

**Keywords:** Negative List Mode; Non-conforming Measures; Free Trade Agreement; RCEP

(责任编辑 刘建昌)